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编号：2016-50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 190 万股股份被法院强制扣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光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8 日收到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锋泓”）发来的《告知函》获悉：中际钰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际钰贷”）诉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融昌航”）借款合同一案，已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审理终结，该案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根据（2016）京 0105 执 7138 号《强制执行裁定书》，2016 年 9 月 1 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助司法执行，将本案已冻结的北京融昌航所持宝光股份 190 万股股票扣划至中际钰贷账户进行后续处置。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司法文书，西藏锋泓于 2016 年 9 月 7 日通过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证券营业部大宗交易获得北京融昌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所持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190 万股，成交价格为 19.2 元/股（该价格为大宗交易实施前一日收盘价），相应股份价款已汇至执行法院。西藏锋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澳达天翼投资有限公司及中际钰贷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实体。

本次强制执行后，北京融昌航所持公司股份变为 45,300,3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1%。本次强制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本次强制执行北京融昌航未收到任何书面通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9 日